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开化县中医院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标项4）二次  
(ZJHYZFCG2023-KH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	商务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最新年度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评定结果进行认定：获得“国家AAA或AA”得5分，获得“省级AA及以上”得3分，获得“省级A”得2分，其他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国家、省药监局网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0.0
2	商务	投标人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3分；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0.0	0.0	3.0
3	商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0-5	0.0	0.0	5.0
4	商务	投标人拥有的实验室情况：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得5分，拥有省级实验室得3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0.0	5.0
5	商务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5.0
6	商务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中药配方颗粒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①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近期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个单位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0-1	1.0	0.0	1.0
7	商务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公布+公示的国标品种中，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最多的得6分，次之得5分，第三得4分，其他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0.0	0.0	6.0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品种数赋分，可在浙江省销售的，每满20个备案品种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品种截图并加盖CA签章，不满20个不计分）	0-6	6.0	0.0	6.0
9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备案数量并且可在浙江省销售的品种数（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品种数量≥250种得8分，250种>品种数量≥200种得6分，200种>品种数量≥100种得4分，100种以下得2分。须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8	4.0	0.0	8.0
10	商务	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3分，每少一类扣1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0-3	0.0	0.0	3.0
11.1	技术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相关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生产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等情况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一流的得8分，工艺水平有待提高、未拥有先进工艺的得6分，工艺水平落后得4分。	0-8	0.0	4.0	8.0
11.2	技术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拥有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的得4分，每少一项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该类项目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11.3	技术	投标人生产过程中采用特征图谱或指纹图谱等措施控制中药成分的检测技术，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11.4	技术	投标人提供全产业链溯源资料，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基本信息、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根据投标人提供二维码扫描后的信息截图评分，具有以上药品信息一项的得1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5	5.0	2.0	5.0
12	技术	1、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并承担与使用方系统的双向接口费。2分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颗粒剂调配日常工作归使用方管理2分。 3、能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承诺书，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2分。 4、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并承诺一般产品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1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承诺的不得分。	0-8	8.0	6.0	8.0
13	技术	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较清晰，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不符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4.0	4.0	6.0

14	技术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中医医院上等级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体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酌情打分，承诺内容符合使用方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承诺的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清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2.0	2.0	7.0
合计			0-90	39.0	22.0	83.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开化县中医院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标项4）二次  
(ZJHYZFCG2023-KH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	商务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最新年度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认定结果进行认定：获得“国家AAA或AA”得5分，获得“省级AA及以上”得3分，获得“省级A”得2分，其他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国家、省药监局网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0.0
2	商务	投标人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3分；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0.0	0.0	3.0
3	商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0-5	0.0	0.0	5.0
4	商务	投标人拥有的实验室情况：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得5分，拥有省级实验室得3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0.0	5.0
5	商务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5.0
6	商务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中药配方颗粒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①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近期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个单位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0-1	1.0	0.0	1.0
7	商务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公布+公示的国标品种中，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最多的得6分，次之得5分，第三得4分，其他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0.0	0.0	6.0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品种数赋分，可在浙江省销售的，每满20个备案品种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品种截图并加盖CA签章，不满20个不计分）	0-6	6.0	0.0	6.0
9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备案数量并且可在浙江省销售的品种数（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品种数量≥250种得8分，250种>品种数量≥200种得6分，200种>品种数量≥100种得4分，100种以下得2分。须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8	4.0	0.0	8.0
10	商务	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3分，每少一类扣1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0-3	0.0	0.0	3.0
11.1	技术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相关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生产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等情况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一流的得8分，工艺水平有待提高、未拥有先进工艺的得6分，工艺水平落后得4分。	0-8	0.0	6.0	8.0
11.2	技术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拥有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的得4分，每少一项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该类项目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11.3	技术	投标人生产过程中采用特征图谱或指纹图谱等措施控制中药成分的检测技术，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11.4	技术	投标人提供全产业链溯源资料，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基本信息、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根据投标人提供二维码扫描后的信息截图评分，具有以上药品信息一项的得1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5	5.0	2.0	5.0
12	技术	1、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并承担与使用方系统的双向接口费。2分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颗粒剂调配日常工作归使用方管理2分。 3、能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承诺书，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2分。 4、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并承诺一般产品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1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承诺的不得分。	0-8	8.0	6.0	8.0
13	技术	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较清晰，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不符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4.0	4.0	6.0

14	技术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中医医院上等级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性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酌情打分，承诺内容符合使用方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承诺的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清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5.0	2.0	5.0
合计			0-90	42.0	24.0	81.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开化县中医院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标项4）二次  
(ZJHYZFCG2023-KH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	商务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最新年度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认定结果进行认定：获得“国家AAA或AA”得5分，获得“省级AA及以上”得3分，获得“省级A”得2分，其他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国家、省药监局网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0.0
2	商务	投标人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3分；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0.0	0.0	3.0
3	商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0-5	0.0	0.0	5.0
4	商务	投标人拥有的实验室情况：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得5分，拥有省级实验室得3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0.0	5.0
5	商务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5.0
6	商务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中药配方颗粒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①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近期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个单位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0-1	1.0	0.0	1.0
7	商务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公布+公示的国标品种中，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最多的得6分，次之得5分，第三得4分，其他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0.0	0.0	6.0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品种数赋分，可在浙江省销售的，每满20个备案品种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品种截图并加盖CA签章，不满20个不计分）	0-6	6.0	0.0	6.0
9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备案数量并且可在浙江省销售的品种数（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品种数量≥250种得8分，250种>品种数量≥200种得6分，200种>品种数量≥100种得4分，100种以下得2分。须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8	4.0	0.0	8.0
10	商务	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3分，每少一类扣1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0-3	0.0	0.0	3.0
11.1	技术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相关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生产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等情况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一流的得8分，工艺水平有待提高、未拥有先进工艺的得6分，工艺水平落后得4分。	0-8	0.0	6.0	6.0
11.2	技术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拥有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的得4分，每少一项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该类项目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11.3	技术	投标人生产过程中采用特征图谱或指纹图谱等措施控制中药成分的检测技术，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11.4	技术	投标人提供全产业链溯源资料，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基本信息、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根据投标人提供二维码扫描后的信息截图评分，具有以上药品信息一项的得1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5	5.0	2.0	5.0
12	技术	1、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并承担与使用方系统的双向接口费。2分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颗粒剂调配日常工作归使用方管理2分。 3、能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承诺书，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2分。 4、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并承诺一般产品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1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承诺的不得分。	0-8	8.0	6.0	8.0
13	技术	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较清晰，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不符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5.0	4.0	6.0

14	技术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中医医院上等级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性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酌情打分，承诺内容符合使用方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承诺的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清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3.0	4.0	5.0
合计			0-90	41.0	26.0	79.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开化县中医院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标项4）二次  
(ZJHYZFCG2023-KH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	商务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最新年度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认定结果进行认定：获得“国家AAA或AA”得5分，获得“省级AA及以上”得3分，获得“省级A”得2分，其他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国家、省药监局网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0.0
2	商务	投标人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3分；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0.0	0.0	3.0
3	商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0-5	0.0	0.0	5.0
4	商务	投标人拥有的实验室情况：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得5分，拥有省级实验室得3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0.0	5.0
5	商务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5.0
6	商务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中药配方颗粒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①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近期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个单位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0-1	1.0	0.0	1.0
7	商务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公布+公示的国标品种中，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最多的得6分，次之得5分，第三得4分，其他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0.0	0.0	6.0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品种数赋分，可在浙江省销售的，每满20个备案品种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品种截图并加盖CA签章，不满20个不计分）	0-6	6.0	0.0	6.0
9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备案数量并且可在浙江省销售的品种数（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品种数量≥250种得8分，250种>品种数量≥200种得6分，200种>品种数量≥100种得4分，100种以下得2分。须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8	4.0	0.0	8.0
10	商务	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3分，每少一类扣1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0-3	0.0	0.0	3.0
11.1	技术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相关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生产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等情况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一流的得8分，工艺水平有待提高、未拥有先进工艺的得6分，工艺水平落后得4分。	0-8	0.0	4.0	6.0
11.2	技术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拥有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的得4分，每少一项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该类项目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复印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11.3	技术	投标人生产过程中采用特征图谱或指纹图谱等措施控制中药成分的检测技术，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11.4	技术	投标人提供全产业链溯源资料，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基本信息、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根据投标人提供二维码扫描后的信息截图评分，具有以上药品信息一项的得1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5	5.0	2.0	5.0
12	技术	1、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并承担与使用方系统的双向接口费。2分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颗粒剂调配日常工作归使用方管理2分。 3、能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承诺书，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2分。 4、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并承诺一般产品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1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承诺的不得分。	0-8	8.0	6.0	8.0
13	技术	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较清晰，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不符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4.0	4.0	6.0

14	技术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中医医院上等级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性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酌情打分，承诺内容符合使用方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承诺的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清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2.0	3.0	6.0
合计			0-90	39.0	23.0	80.0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开化县中医院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采购项目（标项4）二次  
(ZJHYZFCG2023-KH08(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安徽宏方药业有限公司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1	商务	根据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最新年度药品质量信用等级评审认定结果进行认定：获得“国家AAA或AA”得5分，获得“省级AA及以上”得3分，获得“省级A”得2分，其他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或国家、省药监局网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0.0
2	商务	投标人生产企业获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3分；获得“省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基地”或“省中医药管理局剂型改革生产基地”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3	0.0	0.0	3.0
3	商务	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过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5分，省级科技进步奖的得3分，市级科技进步奖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上体现“中药配方颗粒”字样）	0-5	0.0	0.0	5.0
4	商务	投标人拥有的实验室情况：拥有国家级实验室得5分，拥有省级实验室得3分，按投标人拥有的最高级别实验室给分且不累加。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5.0	0.0	5.0
5	商务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5分，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3分，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5	0.0	0.0	5.0
6	商务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中药配方颗粒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CA签章：①合同文本扫描件；②近期销售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个单位多个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0-1	1.0	0.0	1.0
7	商务	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公布+公示的国标品种中，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品种数，最多的得6分，次之得5分，第三得4分，其他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6	0.0	0.0	6.0
8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备案中药配方颗粒国标品种数赋分，可在浙江省销售的，每满20个备案品种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国家药监局备案品种截图并加盖CA签章，不满20个不计分）	0-6	6.0	0.0	6.0
9	商务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备案数量并且可在浙江省销售的品种数（指浙江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浙江省跨省备案及浙江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品种数量≥250种得8分，250种>品种数量≥200种得6分，200种>品种数量≥100种得4分，100种以下得2分。须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并加盖CA签章，否则不得分。	0-8	4.0	0.0	8.0
10	商务	有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野生动物、毒性类别品种经营利用许可的得3分，每少一类扣1分。投标人提供野生动物及毒性类别品种的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	0-3	0.0	0.0	3.0
11.1	技术	投标产品生产工艺先进性：根据投标产品相关生产工艺的先进性，生产工艺拥有喷雾或真空带式干燥技术等主流生产工艺并能结合药材的自身理化性质采用适宜干燥技术等情况进行打分。工艺先进、一流的得8分，工艺水平有待提高、未拥有先进工艺的得6分，工艺水平落后得4分。	0-8	0.0	4.0	6.0
11.2	技术	投标人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水平：拥有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的得4分，每少一项检测扣1分，扣完为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该类项目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0-4	4.0	4.0	4.0
11.3	技术	投标人生产过程中采用特征图谱或指纹图谱等措施控制中药成分的检测技术，严格控制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质量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3	0.0	0.0	3.0
11.4	技术	投标人提供全产业链溯源资料，扫描二维码可显示组方组成药品，单方信息包括产品基本信息、服药指南、溯源档案、生产工艺、质量检测。根据投标人提供二维码扫描后的信息截图评分，具有以上药品信息一项的得1分，最高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CA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者的不得分。	0-5	5.0	2.0	5.0
12	技术	1、向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免费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并承担与使用方系统的双向接口费。2分 2、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具有资质的调剂人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颗粒剂调配日常工作归使用方管理2分。 3、能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承诺书，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浙江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2分。 4、配送方案：投标人提供配送方案并承诺一般产品72小时内配送到位，紧急用药12小时配送到位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承诺的不得分。	0-8	8.0	6.0	8.0
13	技术	提供缺、退货、调换处理方案，应急供货预案及保障、节假日配送保障，根据方案的可行性、对医院正常工作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思路清晰、逻辑合理、方法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思路较清晰，逻辑性一般，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6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不符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8	4.0	2.0	8.0

14	技术	符合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规范，结合中医医院上等级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中药规范化管理、中药个性化加工服务及挖掘中医药特色疗法等，并提供相应的做法与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医药特色项目承诺酌情打分，承诺内容符合使用方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承诺的内容相对完整、相对合理、相对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5分；承诺的内容不够全面，不清晰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7	2.0	5.0	6.0
合计			0-90	39.0	23.0	82.0

专家（签名）：